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021 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8。

吴刚，男，1977 年出生，时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聂巧明，男，1981 年出生，时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经查明：

九鼎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披露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在该会计年度前三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九鼎集团的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吴刚、董事会秘书聂巧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业务规则》

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对九鼎集团及时任董事长吴刚、董事会秘书聂巧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同时，提醒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及有关通知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九鼎集团充分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股转系统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二、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1、公司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但由于当日提交审核文件较晚，导致公司主办券商未能成功提交并披露，从而使披露时间顺延至下一个转让日。后续公司将以此为戒，提前在系统中提交定期报告，避免该种情况的发生。

2、公司将严格按照自律监管措施的相关要求，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规范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加强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特此公告。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8 日